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投标的议案》

2021年3月，招标人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发布《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单价承包招标文件》，公开选聘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以下简称“济枣铁路项目”)施工方。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及其他联合体成员方共同组成联合体以投资施工相结合的方式参与济枣铁路项目投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济枣铁路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伟先生、张春林先生回避表

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